##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## 一、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经审慎核查,我们认为:公司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经审阅叶兴波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,叶兴波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;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、管理、法律等专业知识;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情况,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不得被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。

综上, 我们同意聘任叶兴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 为	7 《咸亨国际科技	<b>b</b> 股份有限公司独	立董事关于第二	二届董事会第
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				
独立董事(签字)				
77.五重五(亚1)	•			
	<u> </u>			
张文亮		罗会远		沈玉平

2022年 9月 19日